

臺南市安南區南興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安南區南興里第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

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黃昭雄	57年3月28日	男	臺南市	無	1.臺南市安南區南興國小畢業。 2.臺南市安南國中畢業。 3.國立新化高工畢業。 4.崑山科技大學二專部畢業。	1.永立工程行經理。 2.溪南寮興安宮第二屆副總幹事。 3.溪南寮興安宮金獅陣教練。	一、住的安心—增設路口監視系統與成立社區巡守隊。 二、行的安全—各路段行車路線規劃與公有停車場之設立。 三、醫療關照—爭取醫療每週一日下鄉及老殘供餐服務。 四、活動場域爭設—與學校共同申設大型活動中心及室內運動場域。 五、長青樂齡逍遙學—開設社區長青課程，提供長者學習。 六、幼托照料—與學校合作課後托育，方便青壯就業需求。 七、防疫2.0—強化社區清潔與綠美化。 八、水患防治—鹿耳門溪清淤整治與排水防洪計畫申請。 九、文化展演永續—與興安宮密切合作，推展地方藝陣文化，共榮互惠。 十、團康節慶活動之延續—深化內涵及多元發展。
2		蔡啓洲	64年7月3日	男	臺南市	無	昭明國中	頂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道教發展基金會顧問 宗教時報南部秘書長 興安宮顧問 麻豆太子宮顧問 臺南太子宮宮主	1.爭取市府經費補助，於里內設置菜市場，供社區居民使用。 2.成立里民清寒子弟獎學金，鼓勵社區子弟上進。 3.加強里民溝通管道，設計里民交辦便民表，提供里民交辦里長辦理用。 4.成立社區守望相助隊，保護社區安全。 5.里長服務處設置復健養生據點。 6.經費運用透明化，並每月公佈。
3		施柏男	68年2月23日	男	臺南市	民主進步黨	南大附小 建興國中 臺南二中 世新大學法律系法學士 成功大學管理學碩士	臺南市安南區南興里第二屆里長 蘇州大學傳媒學院博士研究生 教育部審定合格大學講師 康寧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主任 國際扶輪3470地區臺南成大扶輪社友	建設基礎新南興，打造幸福好前景。 順序大：落實長照2.0，提升南興社區長照能量，建立以社區為基礎的照顧型社區。 護弱勢：落實與協助公部門與各愛心會資源協助弱勢家庭翻轉改善現況。 重環保：號招環保志工隊落實社區環境整潔與資源回收，共創美好家園環境。 拚發展： 1.爭取北汕尾路進入南興社區接通台江大道與公學路。 2.爭取安中路五段建置抽水站，安中路五段地下箱涵延伸至土城高中。 3.爭取社區公園（公兒10）開發以及南興社區活動中心新（改）建。 4.結合南興社區發展協會共同攜手促進社區農業與觀光休閒產業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-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6.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8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9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○	號次	相片	姓名
圈選欄	號次欄	相片欄	候選人姓名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1.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違法檢舉電話：06-2959839

違法檢舉傳真：06-2959656

電子信箱：tncmail@mail.moj.gov.tw

違法檢舉信箱：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法務部檢舉電話：0800-024-099

（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）